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591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19-05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18,0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万里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2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万里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万里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29万元,共计180.29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9年10月11日(T日)至2025年10月10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80%、第二年1.50%、第三年2.00%、第四年3.00%、第五年3.50%、第六年4.00%。

6、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0月11日(T日)。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责。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1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17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本次送股数或转增股本数,k为本次增发新股数或配股率,A为本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本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股数按如下公式计算:

$Q = V / P$,其中:V为用以进行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价值的12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主体(万里马)信用评级为A+,债券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16、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0月11日(T日)。

18、发行对象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A股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万里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①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57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万里马现A股总股本312,0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802,73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数的99.99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股代码为“380591”,配售简称为“万里配售”。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认购数重大的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万里马”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

在对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591”,申购简称为“万里发行”。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要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要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20、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1、缴定日期
本次发行的万里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万里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8,029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8,029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不超过最大包销金额为5,408.7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23、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期	事项
2019年10月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2日	
2019年10月10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1日	
2019年10月11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中签缴款及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T日	
2019年10月14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1日	
2019年10月15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2日	
2019年10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3日	
2019年10月1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T+4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367号

联系人:吴晓亮

电话:020-2231919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000

发行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9-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的通知,浙江交工近期参与的投标项目,招标人公示了相关项目评标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一)新建金华至宁波铁路站前工程施工和全部工程监理(不含先期开工段站前工程和监理)招标JYZQSG-2标段(以下简称“JYZQSG-2标段”)

2019年9月28日,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交工自愿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JYZQSG-2标段。目前,联合体被确认为JYZQSG-2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1、拟中标方名称: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中标价:174795.4045(万元)

3、中标工期:1461(天)

4、中标公示期: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10月8日

5、联合体分工: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不低于本标段工程投标报价的60%施工任务,浙江交工承担本标段剩余工程施工任务

6、公示媒体: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dhy/073002/073002001/20190929/7ea53e54-c7bd-4bb1-9303-3bbfc5e5605.html?tsourcetags_pctim_aionmg)

(二)沪杭高速铁路标段改建工程EPC招标第1标段(以下简称“沪杭高速铁路标段改建工程”)

2019年9月29日,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航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沪杭高速铁路标段改建工程。目前,联合体被确认为沪杭高速铁路标段改建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

1、拟中标方名称: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航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中标价:185565.8888(万元)

3、中标工期:37(个月)

4、中标公示期: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9日

5、联合体分工: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勘察设计专业工程,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工程,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公路工程施工专业工程,东航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专业工程。

6、公示媒体: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jzxbt.com.cn/jygg/003001/003001004/20190930/0766e908-40d6-4805-9126-fc19a2dc2dc2.html?tsourcetags_pctim_aionmg)

(三)527国道新昌段工程(新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以下简称“527国道新昌段”)

2019年9月29日,浙江交工与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交通集团”)自愿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527国道新昌段项目。目前,联合体被确认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

1、拟中标方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中标价:161269.0017(万元)

3、中标公示期: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0日

4、联合体分工:浙江交工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工作,广西设计集团负责本项目

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因设计优化,承包人(或发包人)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造价的,发包人给予奖励,浙江交工与广西设计集团按照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

5、公示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new.zmcc.com/zjggj/InfoDetail?InfoID=92933e2-39b7-4645-8a3e-bcd62106322d&CategoryNum=004006001)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浙江交工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该工程所承揽的业务务亦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浙江交工拟投资建设总部科研创新基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9-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浙江交工拟投资建设总部科研创新基地的议案》,同意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竞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浙江交工总部科研创新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9.99亿元(含购置土地款约9,380万元),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项目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投资预算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中标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浙江交工为平整公路高塘段(扩)建工程(世纪大道至木业大道段)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整公路高塘段(扩)建工程(世纪大道至木业大道段)

2、中标价:人民币136158.8888万元

3、工期:36个月

4、招标人:嘉善县善江公路项目有限责任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

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且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条款为准。

2、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给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6、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包括主楼、副楼、会议培训中心及文化活动中心,预计总投资约6.99亿元。二期建设包括剩余副楼建设,预计总投资约3亿元。

三、项目投资必要性、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必要性
1、科研成果转化的基础条件。总部基地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的打造将为企业工程施工积累经验,为企业建设一支研发实力雄厚的技术研究创新团队,提高企业软实力提供可靠的基础保障,为行业技术进步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2、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随着企业的快速发展,浙江交工现有总部大楼场地空间局促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办公需求。

(二)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可能在不能成功竞得标的土地的风险。该标的土地需公开竞拍,浙江交工存在可能无法成功竞拍地块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交工投资建设总部科研创新基地项目有利于增强企业科研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技术软实力,提升公司整体形象。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9-07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浙江交工拟

投资建设总部科研创新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浙江交工拟投资建设总部科研创新基地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9-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0618号),2019年10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长生

3、证券代码:002680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深交所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